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3173

债券简称：恒锋转债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8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魏晓曦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陈朝学先生、罗文文先生4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提名魏晓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欧霖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陈朝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提名罗文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以累计投票表决方式逐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健先生、牛玉贞女士、梁明煨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 提名林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牛玉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梁明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以累计投票表决方式逐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2 万元/年（含税）。与会间的差旅费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牛玉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